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俊发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拟审议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俊发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拟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3号2栋一层至五层
- （3）股票上市时间：2010年8月3日
- （4）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5）股票简称：欧菲光
- （6）股票代码：002456

- (7)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 (8) 董事会秘书：郭瑞
- (9) 邮政编码：518107
- (10) 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 (11) 传真：0755-27545688
- (12) 电子信箱：ir@ofilm.com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俊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俊发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维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助理、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道泽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共深圳市

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监事会主任。2017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时间：2022年1月4日至1月5日期间（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周亮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邮政编码：518068

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公司传真：0755-2754568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陈俊发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陈俊发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